

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

化物所发〔2018〕105号

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关于印发《大连化物所印刷、设计服务采购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室（部）、职能部门：

为规范我所印刷、设计服务采购行为，加强管理，现制定《大连化物所印刷、设计服务采购管理办法》并予以公布。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2018年12月26日

大连化物所印刷、设计服务采购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所印刷、设计服务采购管理，规范印刷、设计服务采购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所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印刷、设计是指所办期刊、内部资料、研究生论文、著作、会议程序册、文集、信封、单据、名片、员工手册、宣传册、海报、电话号码本及各类图片、展板、展品、标识、宣传片等的印刷、设计制作。

第三条 科学传播处是印刷、设计服务采购业务的主管部门。科学传播处负责调查统计所内相关业务部门的印刷、设计服务采购情况，选择与我所建立合作且获得用户认可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，逐一审查其业务经营范围及相关资质，建立《印刷、设计服务合格供方名录》；定期调研所内用户满意程度及业务需要，每年更新一次《印刷、设计服务合格供方名录》；负责相关业务的合理性、相关性、合规性审查。

第四条 各业务部门应保证业务的真实性和合规性。按照资金额度，分类管理如下：

（一）单项或批量费用在1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，由各部门自行组织采购；

（二）单项或批量费用在1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从《印刷、

设计服务合格供方名录》中选择供方，并签订合同，通过“科研物资管理系统”报科学传播处审批；5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报主管所领导审批，10万元以上的报所长审批。特殊情况下可申请一事一议；

（三）单项或批量费用达到政府采购要求的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执行。

第五条 涉密材料的印刷、设计等业务，按照保密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合同中须明确知识产权归属。

第七条 合同审批完成后，由财务资产处加盖合同专用章；相关纸质资料须同时提供给科学传播处统一留存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科学传播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